務及大陸探親及間接貿易必備之法律工具書，預計本年八月中發行，歡迎購買。

法律問題及相關法令等彙集，為最新、最完整之法律工具書，全套三十四冊，蒐集到77年3月止，存書有限，歡迎洽購。　連絡電話：（〇二）五四二一一七〇七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七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一二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司法街六號

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妥適辦理爭議事件
司法院訂頒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為期各法院妥適辦理勞資爭議事件，頃訂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乙種，其內容除規定設立勞工法庭，指定對勞工法令有研究之推事擔任勞資爭議事件之處理外，其主要內容計有：一、提示勞資爭議之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不同，當事人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逕向法院起訴者，因法院對之無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未經調解而逕向法院起訴時，法院仍應予受理，並確實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徵收裁判費用。三、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程序成立調解或仲裁者，當事人若欲就該調解或仲裁內容請求法院強制執行，須先聲請法院裁定准許，但免繳裁判費、執行費。四、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亦得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進行調解，依鄉鎮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即可強制執行並免繳執行費。五、明示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協約，當事人對該契約或協約發生爭執向法院起訴時，法院應以其訴無保護之必要以判決駁回之。（注意事項之全文刊載第四版）

申請土地更正登記
應自實體上加以准駁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因請求恢復土地所有權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緣原告前因淡水鎮三筆土地於臺灣光復辦理總登記時有登記錯誤之情事，爰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以及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之上級機關即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聲請核准更正登記，一云云為由，前向地政處以七六地一字第六二九七六號函拒絕核准原告之聲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書中指出：本件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訴願決定，核其理由，無非以地政處於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依七六地一字第六二九七六號函復內容謂：「……本案土地既已登記為國有及淡水鎮所有，應由英商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訴請法院判決塗銷並確認其所有權後，再依判決辦理，以資救濟為宜。……」查被告機關之上開函復內容，僅為法令之釋示，自不得認為行政處分。訴願決定自程序上將原告之訴願駁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等語，為主要論據。

第查原告既主張上開三筆系爭土地，於臺灣光復後辦理總登記時，有登記錯誤情事，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之上級機關即地政處聲請核准更正登記，地政處依據內政部之函釋內容，否准依行政權作用將上開三筆土地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聲請，自足損害原告之權利，一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執以指摘原決定為不合，難謂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原處分均予撤銷，由實體上有無理由加以准駁，均從程序上應不予受理之理由，將原告之一再訴願機關另自實體上審酌處理，以資適法而昭折服。

法務部新舊任部長交接
張政務委員豐緒監交

【本刊訊】法務部新舊任部長交接典禮，於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舉行，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豐緒監交。到場觀禮者有民意代表、政界人士、司法界各級首長及法務部同人五百餘人。

監交人張政務委員致詞時，推崇施部長任內對法務工作的貢獻，也期許新任蕭部長天讚，繼續推動法治建設，以建立一個守法、守秩序的社會。

施部長致詞時指出未來法務工作的努力方向：㈠加強檢察業務。㈡積極培訓人才。㈢修訂不適宜之法令。㈣加強更生保護工作。

【又訊】交接典禮結束後，法務部同人隨即在同地點，舉行茶會，由呂政務次長有文主持。同人們均懷著依依不捨之心情，來歡送敬愛的老長官施部長，並以喜悅的心情來歡迎新長官蕭部長。

茶會結束後，全體法務同人在大門口列隊歡送施部長，場面感人。

林院長勉同人
注意身心保健

【本刊訊】司法院七月份慶生會，於廿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該院貴賓室舉行，由鄭大法官健才主持。除該院本月份壽星均參加外，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各單位一級主管皆與會。

鄭大法官首先代表同人恭賀壽星們生日快樂，林院長亦向壽星表示祝福之忱，並敘述了一段與朋友間有趣的談話，他說：最近我和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共同參加政黨十三全大會的時候，有一位朋友堅持「四通」，但是為了我們的身體健康，我們卻必須要「四通」，系統要通、血管系統要通、神經系統要通、心情要開通」；他所說的「四通」，係我們生理與心理兩方面的養生之道，希望提供同人參考。本次慶生會的壽星有李大法官志鵬、翁大法官岳生等廿位。

改進民事訴訟程序
研修會完成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為研究改進民事訴訟法制，修正委員會為求發揮調解應有之功效，及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特先就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及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部分，計修正三十條，修正要點如下：㈠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㈡規定簡易訴訟應儘速辯論終結，以求簡易事件之速審速結。㈢簡化言詞辯論筆錄之制作。㈣增列法院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之規定。㈤簡化簡易事件判決書之記載。㈥簡易事件之第二審上訴或抗告程序改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之。㈦增設對簡易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於經許可下，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㈧規定曾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㈨增列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為再審理由。

為使該修正草案內容益臻完備，司法院已函請該院所屬各級法院以及各有關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提供高見。

「華倫」侵害「華命」
公司名稱專用權
北院判華倫敗訴

【本刊訊】華命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華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華倫」為公司名稱。

判決書指出：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名稱「華倫」與原告名稱「華命」讀音相同，字形近似，在交易上有使人混同誤認之虞，且被告所營事業與原告同屬電子零組件、原料、儀器等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與加工類，係同類業務，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禁止使用該名稱云云。㈡被告則以其所經營者係電子零件、組件及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代理業務，原告為一般進出口買賣業務之公司，相差甚遠，且被告於名稱中已加記「電子」二字可資區別，特取部分之文字亦有四分之三與原告名稱不近似，自不致使一般人有混淆或誤認之虞等語資用抗辯。㈢經查被告之營業項目中有各種電子零件組件及原料之名稱，其他表示營業或公司種類之文字，是否相同或類似，在所不問。經查本件被告公司名稱中雖有加記「電子」表示營業之文字，為原告公司名稱中所無，然被告名稱中特取部分「華倫」，與原告名稱中之「華命」對照比較，雖有差別，惟隔離觀察，均無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自屬類似。被告抗辯有許多公司名稱相同。營業項目亦屬相同，均可依法登記，並提出臺灣區電工器材同業公會會員名冊節本乙冊為證，雖屬實在，但該等公司何以未對侵害其姓名權之公司行使排除侵害之權利，非本件所得審究，惟不得以其等之不行使執為原告亦不得排除侵害之論據。至抗辯原告曾對被告使用「華倫」為公司名稱異議，業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定異議不成立，復提出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影本乙件為憑，不惟該項異議係就被告使用「華命」為服務標章異議，非就被告使用「華倫」為公司名稱異議，並不相同，況參照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八號判例意旨，公司名稱專用權是否受侵害，應由法院認定，自不受行政機關認定准許之拘束，所辯各節，均無足採。

辦理公證結婚時
酌贈法律常識書籍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依七十七年度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決議，函示各地方法院：於辦理公證結婚時，宜酌贈與家庭日常生活有關之法律常識書籍予當事人，以推廣公證結婚，並普及法律常識。

等之製造業務，有原告提出被告之設立登記事項卡影本類似，在所不問。經查本件被告公司名稱中雖有加記「電子」表示營業之文字，為原告公司名稱中所無，然被告名稱中特取部分「華倫」，與原告名稱中之「華命」，對照比較，雖有差別，惟隔離觀察，均無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自屬類似。被告抗辯有許多公司名稱相同。營業項目亦屬相同，均可依法登記，並提出臺灣區電工器材同業公會會員名冊節本乙冊為證，雖屬實在，但該等公司何以未對侵害其姓名權之公司行使排除侵害之權利，非本件所得審究，惟不得以其等之不行使執為原告亦不得排除侵害之論據。至抗辯原告曾對被告使用「華倫」為公司名稱異議，業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定異議不成立，復提出服務標章異議審定書影本乙件為憑，不惟該項異議係就被告使用「華命」為服務標章異議，非就被告使用「華倫」為公司名稱異議，並不相同，況參照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八號判例意旨，公司名稱專用權是否受侵害，應由法院認定，自不受行政機關認定准許之拘束，所辯各節，均無足採。

社論
法官的精神修養

最近社會人士，經常有提昇法院公信力的提昇，不僅有賴法官的豐富學養與經驗，更重要的，是每一位法官都要有具備超乎一般人的精神修養。

我們以為法官的精神修養，應該做到下列各點：

一、砥礪品德修養　法官職司民刑案件的審判，肩負平亭曲直，洗冤白謗，保障人權，維護秩序的艱鉅責任，固須精研法學，明辨事理，才能勝任愉快。惟部分訴訟當事人，往往不惜使用各種手段，企圖影響法官的審判，包括人情干擾、賄賂乃至威脅等等，因此法官尤應淬礪奮發，勤慎清廉，有為有守，杜絕一切干擾，提高辦案效能，始能革新司法風氣，維護司法尊嚴。

二、培養威武不屈的骨氣　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是法官應有的修養，就中威武不屈實是今日的法官不能缺少的品格。裁判者依法審判，不應屈服於言論的壓迫，暴力的威脅，尤不應有自擬所謂上級之意思，企圖自動迎合裁判的心態，純淨的裁判，自然展現於法官的心中。

三、力求正直公平的裁判　法官應有精純的法學，準確的判斷，才能做到明察秋毫；唯有態度客觀，摒絕人情物欲的障蔽，才能做到正直公平。我們每喜以天秤圖樣代表司法，無非以法官對於是非善惡的判斷，應像物體在天秤上一樣，四兩就是四兩，一斤就是一斤，不能因人而加重分毫，亦不能因人而減輕分毫，絕對客觀公平，沒有一點感情作用摻雜在內。如此切實做到公正、公平，必能提高法律威信，增進司法尊嚴。

林院長先後在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及第二十六期開訓典禮上，致詞期勉受訓學員時曾提到，法官修練之道，必須做到「克制外邪」與「戰勝內魔」，一再的強調法官精神修養的重要，願我全體法官，深體斯言，除充實法學知識與實務經驗外，更應不斷的努力於精神修養，藉以提昇裁判品質，贏得社會的信賴。

張推事捷科之喪
八月一日晨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推事張捷科先生積勞成疾，不幸於七月八日凌晨三時五分病逝於臺大醫院，張故推事同事、親友於七月二十日上午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召開治喪委員會，推請最高法院楮院長劍鴻為主任委員，並由糜推事兼書記官長洛沛為治喪會總幹事。

張推事之喪決定八月一日上午八時假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家祭，八時三十分至十時公祭，隨即發引安葬於臺北縣三芝鄉白沙灣安樂園墓地。